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8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所指「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即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該「利益」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查被告Ａ０３所拍攝含告訴人A２臉部特徵之影像，得直接識別告訴人，自屬個資法定義之個人資料，被告未經同意，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得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逕將足使他人識別告訴人之上開個人資料合成不實性影

像後，傳送予告訴人，顯屬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

㈡又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的行為態樣均有「散布」及「以他法供人觀覽」，前者係將實體物品直接散發傳布於公眾，後者則係用以填補例示規定不足之概括規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69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係將不實性影像置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可得觀賞、瀏覽之狀態下，始屬「以他法供人觀覽」。查被告將告訴人之不實性影像傳送予告訴人之行為，並未將不實性影像置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可得觀賞、瀏覽之狀態，而係直接移轉該影像檔案之占有予告訴人，應屬「交付」而非「以他法供人觀覽」。

㈢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319條之4第2項之交付以電腦合成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屬「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罪，容有誤會，又因「交付」、「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行為態樣均屬刑法第319條之4第2項規定，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㈣被告上開犯行，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㈤末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所犯法條欄雖記載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35條第2項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之影像罪嫌，然犯罪事實欄並未記載此部分事實，又檢察官已發函本院表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犯法條欄此部分記載屬誤載（見本院卷第31頁），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竟將告訴人之臉部影像合成不實之性影像，並將該不實性影像傳送予告訴人，其行為不僅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更嚴重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因告訴人表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及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無犯罪前科，素行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持以傳送上開不實性影像檔案予告訴人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4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